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七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送到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胜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 25,000 万元（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5.04%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5 月 28 日